

# 溧阳市昆仑小学南教学楼东地块塑胶改造及足球场地铺设人工草坪

## 工程合同

发包方：溧阳市昆仑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溧阳市昆仑小学南教学楼东地块塑胶改造及足球场地铺设人工草坪工程。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南教学楼东地块塑胶改造及足球场地铺设人工草坪。

4、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清单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天。

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300元。

三、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图、施工说明书、招标说明和清单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与有关补充规定办理。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四、工程造价：本工程合同价为：58.28万元

（大写金额：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五、结算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在相应选项中打“√”）：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其它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下浮率形式招标，中标下浮率为 \_\_\_\_\_%，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价格调整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存在的风险，本工程

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决算后支付审定价的97%；尾款3%作为保修金，质保满两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七、施工要求：

1、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甲方派戴永国为驻工地代表，乙方派马静宇为工程总负责，共同履行合同事宜。

2、材料和设备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由甲方提供材料计划、材料要求，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

3、甲方在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不得随意增加变更、增加造价，如确实需要增加变更而造成投资增加，应得到甲方同意，并根据教育局《关于学校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设计图纸的项目应同时提请设计单位签发图纸变更通知书）。

5、甲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和地方规定施工，做好岗位安全培训工作，施工期间的人员、材料、机械、消防、用电用气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施工人员、车辆等进入校区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应把学校地下管线、地下沟渠（池塘）、隐藏管线及其它易出现安全隐患之处告知乙方，乙方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按局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整改到位。

九、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教育局审计室规定的时间内将决算审计相关资料送交甲方。如果逾期送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每天\_\_\_\_\_元。

4、乙方编制决算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决算经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审计。如果核减额在10%以内（不包含招标时约定的下浮率），审计费有甲方承担；如果核减额超过10%（不包含招标时约定的下浮率），10%以上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5、工程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江苏永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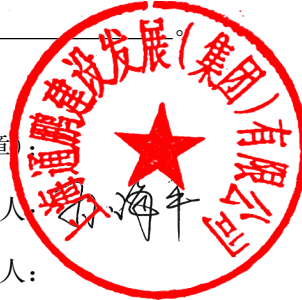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 工程项目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协议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社会效益最大化，确保完成溧阳市昆仑小学南教学楼东地块塑胶改造及足球场地铺设人工草坪工程工程项目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溧阳市昆仑小学、乙方上海通鹏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组织保证体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并组织施工，依法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和设备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2、乙方人员入场工作前应组织进行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教育。

3、施工前，由甲方安全主管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乙方应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和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乙方自带的各类器械、设备和仪器，应性能良好、可靠，其各种安全防护（保护）装置齐全、有效；其一般防护设施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乙方用于甲方项目施工的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经具备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用于甲方项目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权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人员的配置和技能应满足施工需要。开工之前，乙方将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

6、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应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做到文明施工。严禁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现场乙方的材料、设备应摆放有序，避免影响交通，如施工影响道路交通，应按规定设置相应交通标志。施工设备用电应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严

禁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林地内吸烟或动火，严禁在施工日午间饮酒。

9、乙方所有在甲方应用的车辆，应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规、违章行驶。

## **二、环境保护管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并组织施工，依法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纠纷。

2、乙方所采购并使用的建筑与装饰材料必须保证对人与环境的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地区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工程材料。

3、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乙方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 **三、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完成以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施工区域内乙方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其他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施工区域内乙方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3、施工区域内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火灾、设备事故等）。

4、施工区域内不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纠纷和环保部门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

5、施工区域内不出现重大环保、安全隐患。

## **四、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乙方出现安全违章行为或存在环保、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令或停工要求，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的损失和扩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1、如发生本协议第三条中第1项所列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千元。

2、如发生本协议第三条中第2、3项所列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

3、如发生环境污染通报事故及其它环境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

## **五、其它**

1、本协议作为溧阳市昆仑小学南教学楼东地块塑胶改造及足球场地铺设人工草坪工

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孙海平

签约时间：2023年7月12日

签约地点：溧阳